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21號

原告 泰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子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檢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且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30元，及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號或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如有一項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林素真